

淡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學生生活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須知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77531 號函「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須知」辦理。
- 二、目的：為協助家庭經濟收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學生，獲得適時之慰問及援助，特訂定本須知。
- 三、限制條件：依教育部規定，受疫情影響學生若同時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須知之緊急紓困助學金或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由學生自行選擇最有利條件擇一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 四、適用對象及核發條件：具本校學籍之本國籍學生，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間，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失業、減班、停業、無薪假及衛政機關通報確診者，即可依申請條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
- 五、申請方式：
 - (一)由申請人以申請書陳述事實並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申請書與證明文件備妥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寄至生輔組信箱 asgx_oa@o365.tku.edu.tw，經行政流程核准後，給予適當金額之補助。

(二)檢附之證明文件：

1. 必備證明文件：近 3 個月內父母(監護人)及學生本人的全戶籍謄本，需含詳細記事欄資訊。線上申辦網站如下：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6>。

2. 依下列申請條件至少提供一項證明文件(正本請個人自行收存，以備稽查)：

遭終止工作契約或非志願離職者	A. 公司開立正式非志願性離職證明書(需具公司正式用印) B. 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C. 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或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證明文件
遭減班休息者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給當事人的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減班協議書)
家中自營業者	自營地點(或戶籍地點)里長開立因疫情影響之證明(或里長開立清寒證明)
學生本人工讀暫停	聘用之機關行號等單位正式用印出具之證明
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診斷證明

- 六、截止收件期限為 110 年 8 月 31 日(郵戳為憑)。

- 七、補助金額：通過審核後，每人補助金額新臺幣 5,000 元至 1 萬 8,000 元。